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79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光

被告 鍾均銘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0樓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89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民
國113年3月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095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3
年3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5計算之
利息；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計
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7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0.2595計算之違約金；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民國
113年7月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72計算之違約金；自民國113
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44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